

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规范化管理，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等有关规定及上级部门推免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招生是我国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遴选推荐、招生录取两个阶段。遴选推荐工作是指面向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组织遴选，择优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将名单推荐至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招生单位。推免生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也可向招生单位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遴选推荐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德为先。注重考查学生在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推荐遴选的首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科学选拔。既要加强学生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

全过程评价，也要加强其他方面素质和特长的综合评价。把学业综合成绩作为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的基础指标。除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组织专门的遴选推荐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公平公正。强化遴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综合评价、公平竞争、择优推荐的遴选推荐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两级管理。遴选推荐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领导，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遴选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公布并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实施细则不得随意调整。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成都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校遴选推荐工作，集体研究审议遴选推荐工作办法、综合测评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结果等重要事项。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分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招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社科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同志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本校遴选推荐工作，统一审核各学院遴选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统一公开遴选推荐信息、统一监

监督检查各学院遴选推荐执行情况、统一审核拟推荐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遴选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推免生资格及材料审核、综合评价和遴选推荐、受理本学院遴选推荐工作异议、配合调查和处理违规违纪行为等。各学院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务办和学工办负责人以及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专家代表等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且总人数为奇数。

第六条 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可视情况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参与。委员会成员不得审核本人指导的学生材料。

第三章 推免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推免生名额，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综合考虑学科及专业水平、升学及就业情况、应届毕业生数等因素，统筹制订全校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优先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双一流”建设学科和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项目对应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学院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各专业的推免生名额及候补人选名额。各专业的推免生名额数之和不得超过学校下达学院推免生名额总数，候补人选人数按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数的 50% 计算（计算结果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

第九条 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只能用于推荐本学院的应届本科学生，若学院未能完成推免生名额，则剩余名额学校收回，由学校遴选推荐委员会重新分配。

第四章 推荐对象及条件

第十条 推荐对象：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及国家政策不予推免的学生）。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第十二条 学业条件：

（一）学分条件。推免工作当年春季学期正常期末考试成绩统一录入后，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全部应修学分。因教学计划调整导致应修课程未开设的，经学院认定后可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二）成绩条件。学分条件规定学年（学期）内，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推荐对象基数的前 20%（含），课程成绩计算采用首次获得的成绩。学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适当增加纳入排名的课程（但不得少于上述范围），并在学院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外语条件。外语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艺体类专业的外语条件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在工作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非英语语种的非语言类学生大学外语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其他本科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 66 分及以上。

第五章 推荐流程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学校遴选推荐委员会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安排和要求，安排部署年度推免工作并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发布相关通知。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学院年度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各专业推免生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学生报名要求、遴选推荐使用的相关成绩提取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学院遴选推

荐办法（综合测评细则）、日程安排、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学院工作小组牵头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其中，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审查。学生资格审查结果及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得纳入推荐。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综合测评材料审核及评分，并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总评成绩相同时按照学业成绩排序。

第十七条 院级公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的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本学院官网公示1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1日，并对变动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学校审定。通过初选并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由各学院报学校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校级公示。经学校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后的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7日，并对变动内容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注册报名。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和网上报名。推免生资格名单以学校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的信息为准，凡未经学校公示的学生，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第六章 综合测评

第二十一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并在学院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但学业成绩权重不得低于 90%，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不得高于 10%。

第二十二条 学业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业课程范围及成绩使用要求与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综合能力采用百分制，主要考察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和突出优秀表现。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学校认可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作为加分指标纳入综合能力计分。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只认定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认定范围。高水平竞赛获奖只认定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大学为参赛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学生以成都大学为专利权人

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发明专利，可纳入测评。学生在某一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各学院一般应按专业或班级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结果排序，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名额、单独排序。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作小组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学生参加相关活动的真实性。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由学院向党委武装部进行核实。学生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情况由学院向团委进行核实。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由学院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核实。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要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发明专利等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并组织公开答辩，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教务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发明专利等，须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及公示的成果，不得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和全程监管。学校和学院的推荐办法及综合测评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遴选推荐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分

别研究审定。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各学院成立院级监督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七条 规范做好材料管理。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答辩记录、审核意见、综合测评结果、拟推荐名单、审议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的存档管理。所有纸质材料均需进行电子扫描保存，纸质材料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其中，校级层面的工作材料以及各学院提交的材料由教务处存档；学院层面的工作材料由各学院存档，同时做好上报材料的院级备份存档。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亲属（含非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教务处报备并全程回避。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教务处备案，并在综合测评中加强监督和管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严处失信不端和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

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推免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或存在违规修改学业成绩、出具虚假学业成绩证明、出具虚假推荐信或推荐内容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将其列入研究生招生工作“黑名单”，严禁其参与今后研究生招生工作，对研究生导师视情核减其研究生招生名额、暂停或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对非本单位人员将其违规事实如实转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对于未严格落实推免政策和本办法开展工作，以及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造成负面影响的学院，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其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者，严肃追究相关学院及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加强推免生后期管理。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完成本科学习任务。

第三十一条 保证学生申诉信访渠道畅通。学校和学院在年度工作通知（实施细则）中，应当明确学生异议受理方式和申诉信访渠道。学生对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进行反映，学院无法解决的也可直接向教务处反

映。对反映推免工作中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和人员的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开展调查和处理。对于学生所反映的异议，受理部门应及时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综合测评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推免生遴选推荐综合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按学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推荐。相关要求按《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二、学业成绩计算方式

学业成绩=Σ(某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总学分

根据《成都大学课程成绩管理办法》（成大教〔2024〕62 号），如果某课程的原始成绩采用的是五级制，则按照以下对应规则转换为百分制分数后再纳入上述计算公式计算：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三、综合能力计分方式

（一）高水平论文（最高 30 分）

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成都大学为第一单位，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生需提供论文原件和检索报告。具体计分规则如下表：

级别	分值	认定标准	
		自科	社科
A 级	3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一区	刊发于《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权威级期刊的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刊发于《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

级别	分值	认定标准	
		自科	社科
		发表的学术论文。	刊分区大类一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B 级	2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一期重点期刊、二期梯队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二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刊发于《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核心级期刊的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刊发于《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500 字以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1500 字以上)《人民日报》(理论版、15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1500 字以上)《经济日报》(理论版、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二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C 级	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一期梯队期刊、二期高起点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三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刊发于《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扩展级期刊的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法制日报》(理论版、1500 字以上)《中国教育报》(理论版、15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报》(学科版、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三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D 级	1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一期高起点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四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刊发于《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学术集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入库级期刊的 CSSCI 来源期刊以及 CSSCI 来源集刊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四区发表的学术论文。
E 级	10	ESCI 期刊、EI 期刊(JA)、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 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EI 期刊(JA)、CPCI-SSH 收录论文。

(二) 高水平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竞赛类别	奖项级别		分值
	不设金奖或特等奖情况	设金奖或特等奖情况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金奖或特等奖	30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银奖或一等奖	20
	国家级三等奖	国家级铜奖或二等奖	15
		国家级三等奖	12
B 类: 除 A 类以外, 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所有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金奖或特等奖	10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银奖或一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国家级铜奖或二等奖	5

竞赛类别	奖项级别		分值
	不设金奖或特等奖情况	设金奖或特等奖情况	
竞赛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国家级三等奖	3

获奖认定要求：学生须提交竞赛获奖证书，且竞赛获奖证书中，学生排名须为第一（即证书署名第一）。

（三）发明专利（最高 10 分）

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成都大学为专利权人。学生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此项计 10 分，没有此项不计分。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10 分）

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学生本人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有此项计 10 分，没有此项不计分。

（五）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按以下规则进行认定，对于满足多项条件的只认定一项：

类别		分值	证明材料	
国家级志愿服务表彰（含荣誉、证书）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全国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负责人）		10	表彰文件或证书
	中国青年 志愿服务 项目大赛	金奖项目负责人	10	表彰文件或证书
		银奖项目负责人	7	表彰文件或证书
		铜奖项目负责人	5	表彰文件或证书
	“三下乡”社会实践国家级荣誉（不含立项）团队负责人		5	表彰文件或证书
	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国家级（含国际类）志愿服务		2	志愿服务证书或组织单位开具的证明

类别		分值	证明材料
志愿服务时长	五星级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1500小时（含）以上	10	星级志愿者证书或志愿成大（志愿四川）系统时长
	四星级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1000（含）-1500小时	8	
	三星级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600（含）-1500小时	6	
	二星级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300（含）—600小时	4	
	一星级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100（含）—300小时	2	

（六）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

1.国际组织范围：以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国际组织介绍”栏目所列组织为准；重点认定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等一般性非政府组织（NGO），暂不纳入认定范围。

2.实习期限：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30天（自然日）的实习工作，且为实质性参加国际组织项目工作。

3.实习形式与地点：实习应为实地（在岗）全职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国际组织总部及其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挂靠国际组织的委员会、协会、中心、机构、企业、基金会等非下设单位，不属于认定范围。

4.证明材料：申请加分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含岗位、期限、实习性质）；（2）实习部门出具的实习表现正式书面鉴定材料。

5.加分标准：总分最高 10 分。具体分值根据实习组织层级、实习期限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分档确定：

A 档（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全球综合性或专门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10 分；

B 档（在学科专业领域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或其在华分支机构实习）：8 分；

C 档（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5 分。

附件 1-1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总）	竞赛名称（子赛）	竞赛分类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综合类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综合类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综合类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计算机类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理学类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电子信息类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医学类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其他工学类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其他工学类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艺术类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电子信息类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经管类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其他工学类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经管类
1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英语演讲赛	语言类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英语辩论赛	语言类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英语写作赛	语言类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英语阅读赛	语言类

序号	竞赛名称（总）	竞赛名称（子赛）	竞赛分类
1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职业技能类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综合类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机器人类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职业技能类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电子信息类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其他工学类
2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其他工学类
2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计算机类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经管类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电子信息类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艺术类
2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计算机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计算机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计算机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计算机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计算机类
28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	职业技能类
29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职业技能类
3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机器人类
3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电子信息类
3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理学类
3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其他工学类
3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计算机类
3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其他工学类

序号	竞赛名称（总）	竞赛名称（子赛）	竞赛分类
36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计算机类
37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其他工学类
38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艺术类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综合类
40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理学类
4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艺术类
4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电子信息类
4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机器人类
4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	经管类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	经管类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	经管类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	经管类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经管类
4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艺术类
4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电子信息类
47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经管类
48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电子信息类
4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理学类
50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其他工学类
51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机器人类
52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①生命科学竞赛、②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理学类
53	华为 ICT 大赛	华为 ICT 大赛	电子信息类
5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电子信息类

序号	竞赛名称（总）	竞赛名称（子赛）	竞赛分类
5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机器人类
5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其他工学类
57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语言类
58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综合类
59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经管类
60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①讲解大赛、②书写大赛、③诵读大赛、④篆刻大赛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讲解大赛	语言类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书写大赛	语言类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	语言类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篆刻大赛	语言类
61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语言类
62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计算机类
6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艺术类
64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其他工学类
65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其他工学类
6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理学类
67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计算机类
68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农学类
69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其他工学类
7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电子信息类
71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其他工学类
7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理学类
73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综合类
74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医学类
75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艺术类

序号	竞赛名称（总）	竞赛名称（子赛）	竞赛分类
76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经管类
77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经管类
78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经管类
79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其他工学类
80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计算机类
81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农学类
82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经管类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职业技能类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职业技能类

附件 2

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汇总表
(20____届)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日期：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院	本科专业	学业成绩	综合能力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名次	推荐意见 (注明推荐或递补名次)

附件 3

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
(20____届)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基本条件	政治 思想 表现				
	本人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注意：学生须提供本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诺人(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